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守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本次增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因技术改造及环保安全提升，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装置进行处理并根据有关规定核销资产，董事会认为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